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透過(i)全球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的股份(「**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或向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作出中信大錳股份的國際配售(包括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香港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司法轄區的本公司若干股東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全球發售**」)；和(ii)將根據全球發售把所有已發行和擬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以分拆**中信大錳**(「**分拆**」)；和
- (b) 批准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個別同意或批准的條款和形式就分拆或為分拆目的訂立有關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和借股協議)(「**分拆協議**」)；和
- (c) 授權董事共同或個別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分拆協議和(倘需要)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和公司秘書在本公司須作為契據簽署或加蓋印鑑的該等分拆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共同或個別認為對分拆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契據。」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購股權計劃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的規則為中信大錳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可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和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和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落實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因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的分拆而訂立就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責任以中信大錳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 (「**稅項彌償契據**」，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和條件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惟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10月12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